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浙理工教〔2009〕91号

为加强我校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培育教学成果，提高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实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项目的申报、立项与批准

第一条 立项范围

1. 关于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人才培养目标和模式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2. 关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3. 关于专业、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4. 关于教学管理、教学评估及教风、学风建设与改革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5. 实践教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习基地建设及产学研结合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第二条 立项级别

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厅局级(校级)三级，具体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申报与管理。

第三条 项目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具有一定教学研究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应能全过程承担项目实施的组织与指导，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项目计划中的相应任务的能力；
3. 项目申报人最多主持1项或参与2项项目。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以及高等教育学会等方面的立项课题不得重复申报。正在主持校级项目且未完成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连续申报。

第四条 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自教务处发出通知之日起开始受理，根据立项指南及通知要求进行申报。非学校立项项目的申报要求以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第五条 项目的申请程序

1. 学校立项项目根据立项指南，结合各学院(部)教学建设与改革的需求，组织教师参与立项的申报。
2. 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表，由所在学院(部)的教学委员会初审、签署意见后统一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报送书面申请，并附电子版。

3.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和资助方案报主管校长审核批准后发文公布。

4. 非学校立项的教改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书报教务处，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

第二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期保质保量地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按规定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送教务处审批并备案：

1. 更改项目负责人；
2. 变更项目名称；
3. 变更成果形式；
4. 确有必要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 因故延期、终止或撤消项目。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取消立项资格，终止项目实施，并冻结或收回剩余项目经费：

1. 项目研究质量低劣，给予3个月整改期仍未能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
2.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未完成；
3.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4.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九条 项目研究工作完成，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浙江理工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并提交成果的相关材料(研究报告，必要的附件等其他相关材料)到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项目类型，分别组织结题验收。其中，非学校立项的校改项目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学校立项的教改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对结题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责令其限期完成。在此期间，学校将不再接受该项目组成员的任何立项申请。限期截止后，视其完成情况做出是否允许其参加下一年度结题验收的结论。

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须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专款专用、超支不补。先拨付一定的启动经费，待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或结题验收后视其进展情况再次拨付剩余经费。对确有进展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学校将继续予以支持；对于进展缓慢或没有进展的项目，学校将减少直至终止经费的支持。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参见《浙江理工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试行办法》。

第十五条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资助经费，并按计财处的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教务处和计财处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对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及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消或终止的项目，学校停止继续拨款，并收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第十八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项目的成果形式，教学研究论文、方案、研究报告、教材、教学实践效果报告与成果推广报告等均为项目研究成果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学校将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平台，建立优秀教学成果的推广与交流渠道。通过交流汇报与教学成果交流研讨、现场教学观摩等活动，促进教学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条 非学校立项的教改项目的管理以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准。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